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鳳小字第90號

原　　告　寰宇家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派克
訴訟代理人　陳志彥
　　杜文棠
被　　告　許秋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柒仟玖佰柒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購買DISNEY'S WORLD OF ENGLISH「迪士尼每與世界」語言系統1 套，兩造簽訂購買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分期付款總價為156,264 元，共分60期清償，除頭期款為9,000元外，其後每月5 日為付款日，第2期付款日為104 年1 月5 日，每期應付款金額為2,496 元，直至所有款項付清為止。如未於每月5 日準時繳足每月應繳金額，每月另收手續費100 元。詎被告支付至第53期後即未依約清償，則依約已喪失繼續分期付款之權利，而被告尚積欠款項17,972元，被告並應依約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為此，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兩造簽訂系爭契約並約定分期付款，被告僅支付至第53期後即未依約清償，尚積欠款項17,972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購買合約書、分期付款明細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4頁），經本院核對無訛，且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供本院審酌，本院依上開證據而為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堪信為真實。惟查，原告請求被告應每月按100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部分，雖提出購買合約書暨約定條款為據，然該款項之屬性不明，且在系爭契約期間，除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外，實難想像尚有何其他費用存在之必要，則所謂之手續費，容係原告巧立名目所收取之額外費用，並非履行系爭契約之必要費用，應係以其他方法巧取利益，依民法第206 條之規定，係違反禁止規定而無效，是原告自不得請求手續費400 元、暨每月按100 元計算之逾期手續費。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7,972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09 年3 月17日（見本院卷第59頁，本件為公示送達，自109 年2 月26日公布網站起20日發生送達效力）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五、本件兩造各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因原告確有提起本件訴訟必要，且起訴後應徵之裁判費為1,000 元（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參照），是本院認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規定，酌量情形由被告全部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林育丞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秋燕